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亞博與阿里雲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亞博與阿里雲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北京亞博；及
2. 阿里雲。

### 期限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同伺服器及數據庫。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採購應通過本集團的阿里雲賬號進行，而該等技術服務的規格應符合本集團於阿里雲官方網站([www.aliyun.com](http://www.aliyun.com))上發出的相關訂單。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該等技術服務的費用須根據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不時發佈的定價政策計算。本集團將不時享有採購類似技術服務及資源的獨立客戶獲阿里雲提供的同一折扣率(如有)。該等技術服務的費用須於付款期結束後收到發票後按小時、按日或按月計算支付。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採購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的總額分別約為1,667,000港元及1,511,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阿里雲於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以及阿里雲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往後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對該等技術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 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機制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有關內部監控規定(其中包括)業務及財務團隊須每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累計金額報告。一旦已使用70%年度上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立即聯繫業務團隊，以商定及採取監控措施

避免超逾任何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據此，阿里雲須全面允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取得必要資料，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亦規定，雙方同意在履行彼等於有關協議任何條款項下之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作為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樣檢查。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整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價值鏈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採購該等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並提升本地及國際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經審閱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京亞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36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北京亞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機構，持有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北京高騰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製造商及供應商。

### 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阿里巴巴集團之雲計算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最少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和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 釋義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併表實體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9988）

\* 僅供識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各詞之涵義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及資源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亞博與阿里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